

國立臺南護專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規定

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臺南護專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在校住宿，能得到適切照應及提昇優良生活品質環境，並培養學生高尚品德與人格，依據住宿管理規定，方便學生存放食物，達成學生宿舍生活自治管理程序與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全體住宿生。

三、實施規定

（一）每學期第一週開放使用，並於當學期第十七週後清空停止使用。

（二）各樓層每週由各樓長負責清理。

（三）禁止存放違禁品（例如：酒、檳榔等）。

（四）食品存放方式（區分藥品區、食品區、飲料區）

1. 個人存放食品務必包裝完整並清楚標示真實姓名、實際房號、存放日期，如未標示清楚視為無人食品（姓名請勿字跡潦草、不可寫綽號；標示請用深色筆較清楚，若是另貼紙條請黏牢）。

2. 未密封飲料請勿放入冰箱，如已開封的杯飲、鋁箔包、鐵鋁罐、手搖杯飲料等。

3. 味道過重食品及熱食不可放入冰箱，如臭豆腐、便當等；水果類請密封包好，因容易發臭，請定時移除。

4. 存放時間每一食品以五天為限，除配合每週二、四宿舍環境清潔評比時機，檢查存放情形外，樓長及相關自治會幹部、舍管員及檢查師長，將不定期抽查並有權代為清理，未依規定期限內取回、存放於冰箱內食品者、或將食品擺放至過期腐敗者）。

5. 吃剩下的飯菜水果請自行處理，請勿將冰箱當成廚餘回收處。

（五）經自治幹部舉發、檢查發現存放違規處罰標準

項次	項目	勞動服務 1hr/次
一	存放違禁品	扣點 10 點
二	未於規定時間五天內移除食品或擺放過期腐敗	扣點 5 點
三	置放廚餘、熱食、味道過重食品	扣點 3 點
四	飲料、食品未密封或包好	扣點 1 點
五	姓名、房號、存放日期標示不清楚，紙條未貼牢	扣點 1 點

（六）違犯前款各項實施勞動服務者，如有不服從者，將依違反學生宿舍住宿公約予議處。

（七）冰箱屬公共設施，只提供同學存放食品，配合上述規定，請妥善利用空間並隨手關緊冰箱門，置放之食品不負保管責任，偷竊者之懲處依照宿舍行為規範要點第四項記過乙次含以上處分。

（八）凡未遵循上述條文規範，且屢勸不聽者，自治幹部得報請學務處生輔組處理。

四、本規定經學生宿舍自治會討論，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